

# 陕西省地震局

陕震函〔2023〕147号

## 关于开展全省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及相关技术人员检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防震减灾工作主管机构，各从业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质量，按照中国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质量管理的通知》（中震函〔2023〕65号）要求，现就开展我省安评从业单位及相关技术人员检查的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检查

#### （一）检查内容及方式

从即日起至12月底，省地震局组织检查组对我省所有地震安评现场工作开展实地检查，主要检查安评现场工作的规范性和全面性。

#### （二）具体要求

1. 从业单位在与建设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安评管理系统”完成项目报备；

2. 从业单位在开展现场工作前 1 周与省地震局震防处沟通，确定实地检查时间。

3. 从业单位应提前联系场地及施工人员，确保现场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 **二、开展从业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完成初次信用评价**

### **（一）检查内容及方式**

1. 省地震局组织检查组，对从业单位技术、装备、办公条件及专业技术人员构成、人员资质等情况开展检查。

2. 对省内从业单位和在省内设有办事处的省外从业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对省外从业单位通过视频方式开展检查。

3. 检查组提前一周通知待检查从业单位具体检查时间。

4. 省地震局震防处按照《陕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陕震发〔2022〕33号），对从业单位完成初次信用评价。

### **（二）具体要求**

1. 待检查从业单位应提前做好各项资料准备及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展示的准备。

2. 待检查从业单位应安排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 3 个专业至少各一名技术人员代表在场，现场回应专家质询。

3. 从业单位须在 9 月 5 日前通过“安评管理系统”完成相关资料补充更新完善，9 月 5 日后系统关闭，省地震局震防处以系统报送资料为准开展检查核实，完成企业初次信用评价。

## **三、工作要求**

1. 各市防震减灾工作主管机构配合并参与此次检查工作；
2. 参检各方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加强统筹协调，认真组织实施，压实工作责任。
3. 受检单位要按照检查要点(详见附件)提前做好各项准备，确保检查当日能够充分、全面反映情况。
4. 检查组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受检单位要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 附件：1.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检查要点  
2. 陕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指标



##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检查要点

### 一、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检查要点

- (一) 检查现场施工方案、施工人员资质、现场组织等情况；
- (二) 检查钻探钻孔数量、岩芯取样情况、波速测试等情况；
- (三) 检查近场区活动断裂典型地质剖面、探槽（如果有）等情况；
- (四) 检查近场区历史地震考察情况（如果有）。
- (五) 检查现场是否安全、规范、有序施工等情况。

### 二、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检查要点

- (一) 检查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检查是否具有与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检查是否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
- (四) 检查是否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 (五) 检查是否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 (六) 检查是否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 三、地震安全性评价专业技术人员检查要点

(一) 检查是否为从业单位的在职职工或聘用人员；

(二) 检查是否与从业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从业单位聘用党政领导干部或者事业单位兼职、退休人员的，应当有符合有关规定的证明材料；

(三) 检查是否具备从事与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工作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等专业背景，且只在一家从业单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四) 检查是否熟悉本专业的技术和知识，能应用国内外先进技术解决工程技术问题；

(五) 检查是否具有参加或承担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能力，能独立编写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报告；

(六) 检查是否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等，并能在实际工作中运用；

(七) 检查从业人员年龄是否超过 70 周岁。

## 附件 2

## 陕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 信用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规则	计分方式	备注
1	基本信息	备案信息	未及时报送承接的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材料	每次扣 1 分	
2		人员信息	地震学相关专业背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4 人，每多一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加 1 分	
3			地震地质学相关专业背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4 人，每多一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加 1 分	
4			地震工程学相关专业背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4 人，每多一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加 1 分	
5			伪造技术人员学历、职称等信息	扣 3 分	出现此类情况后，必须及时改正，确保材料真实有效
6		伪造技术人员与单位的劳动关系	扣 2 分		
7		技术信息	伪造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情况	扣 2 分	
8			伪造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情况	扣 2 分	
9			伪造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扣 2 分	
10		表彰奖励	国家级荣誉信息	获得国家级相关通报表扬、奖励、表彰等	每次加 3 分，最高加 15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规则	计分方式	备注
11	信息	省部级荣誉信息	获得省部级相关通报表扬、奖励、表彰等	每次加2分,最高加10分	年度信用评价和不定期信用评价只采纳当年表彰奖励信息。同一个表彰奖励不得重复加分。
12		地厅级荣誉信息	获得地厅级相关通报表扬、奖励、表彰等	每次加1分,最高加5分	
13		其他良好信息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一次性通过评审(不含修改后通过)	每次加1分,一年最高加10分	
14	失信行为信息	技术审查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因质量问题未通过技术审查	每次扣5分	在连续五个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中均未出现该情况的,可申请一次信用修复,每次修复完成后可加5分,最高加分值不超过该情况累计扣分值
15			经技术审查专家组组长确认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存在抄袭现象	每次扣10分	在连续五个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评审中均未出现该情况的,可申请一次信用修复,每次修复完成后可加10分,最高加分值不超过该情况累计扣分值
16		现场检查	现场工作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次扣3-5分	在连续五个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评审中均未出现该情况的,可申请一次信用修复,每次修复完成后可加3-5分,最高加分值不超过该情况累计扣分值
17			存在伪造现场工作的情况	每次扣10分	在连续五个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评审中均未出现该情况的,可申请一次信用修复,每次修复完成后可加10分,最高加分值不超过该情况累计扣分值
18		报告抽查	抽查结果不合格	每次扣10分	
19		安全生产	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时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每次扣30分	
20			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时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每次扣15分	

备注：失信行为信息初次信用评价采纳最近3年信息。